

海原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黎明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1524，传真：0955-401152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统计局经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方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累计达 20 条，涉及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统计分析、统计数据，法治政府建设，“政府开放日”等统计领域各方面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综合办公室。设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局属各专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发布信息首先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再由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予以发布，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情况

统计局主要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此外，立足统计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及政务公开公示栏作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加大各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计局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政务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报告，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实时跟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工作整改情况的职责。二是强化工作职责，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将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纳入职能部门及个人年度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三是加强外部监督，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畅通群众反映渠道，认真收集、听取群众评议监督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

责任追究情况。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海原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够大，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还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全程监督，全方位公开还不到位。针对以上问题，统计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立足本单位工作实际，编制具体公开项目目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责任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易接受评议、检查和监督。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落实拟公开信息审校工作制度，严防发生信息发布失信、侵犯个人隐私事件，重点开展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审查发布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布时机是否恰当、统计数据是否精准，表述是否准确等。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应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力度。同时，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统计分析等方面的政府

信息。

（三）强化监督考核。强化日常监管，建立监督指导、推动落实工作制度，密切关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找差距、补短板，借鉴典型经验、亮点做法，结合实地走访、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倾听民众意见建议，激发公众参与热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我局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操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二是**及时增补更新公开内容**。因应经济新常态，进一步贴近社会需求，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统计信息公开力度，深化统计信息公开内容，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职能作用，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同时积极做好统计制度、指标科学解读，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事业发展。三是**加强培训指导**。结合统计制度方法的新变化、新要求，深入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与指导，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解答统计人员的技术和专业问题，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四是**着力推动部门联动工作**。进一步扩大和加强部门联动的范围和力度，掌握了解新开业、新投产企业的发展情况，强化申报数据真实性和材料完

整性的审核，强化部门统计基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的一致性和实效性。

2024 年统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